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72 环罚决字〔2024〕6 号

单位名称：中铁十二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MA9MN9EU87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穗大道与滨湖大道交叉口标准厂房 1 栋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对你单位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被发现土石方未覆盖，无围挡，未采取抑尘措施的行为。2024 年 6 月 27 日经复查该行为已改正。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委托书、现场照片及其他证据”等为证。

我局于2024年7月17日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72环罚告字〔2024〕6号），告知你单位对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该告知书于2024年7月17日签收，你单位在于2024年7月21日提起了陈诉申辩，陈诉申辩意见主要内容如下：“1、对指导意见表示接受并积极整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整改；2、执法人员检查时，施工现场大部分裸土已覆盖，检查发现的裸土为早上施工产生的新裸土，未及时进行覆盖且面积较小。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同时依据《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中第八条第三款从轻处罚情形中第2条，‘单位主动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盼望从轻处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罚款肆万零陆佰元整。

经集体讨论研究，因你单位易扬尘裸土面积相对较小，扬尘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也及时完成了整改，影响时间较短，属首次违法被查处，虽然存在过失，但主观上不存在恶意，整改态度良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以及《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中第八条第三款从轻处罚情形中第2条“单位主动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第6条，“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决定对你单位从轻处罚。

综上所述，我局结合案情各项指标，经研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叁万贰仟肆佰捌拾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指定财政账户（收款人名称：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16428201040003038，开户行：农行新乡东区支行，备注环保罚款），或者通过电子支付方式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 611 办公室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 611 办公室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26 日